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資源循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

\*聯絡人：何欣怡

\*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66406

\*傳真：04-23274503

\*電子信箱：recycle4025@gmail.com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(報表)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局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一般垃圾：係指由家戶、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，除資源垃圾、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，包括非例行性排出垃圾、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，但不包括海灘(漂)垃圾。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，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；公共場所如社區、公園、街道、河堤、人行道、水溝及髒亂點等，其他產生源如學校、公務機關、風景遊樂區、慈善團體、辦公大樓、夜市、市場、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。

- (二)事業員工生活垃圾：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垃圾，例如員工休息室、餐廳、宿舍等事業員工生活場所產生者，不包括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產生者。
- (三)非例行性排出垃圾：包括集中燃燒之紙錢、非例行性大型活動垃圾、工程美化垃圾、天然災害垃圾及小型農事垃圾。
- (四)廚餘：係指家戶、公共場所、其他產生源所拋棄之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，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。
- (五)環保單位自行清運：為本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。
- (六)環保單位委託清運：為本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。
- (七)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：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(廠)之垃圾量，公私處所指社區、學校、機關團體、一般住宅大樓、辦公大樓及其他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等。
- (八)焚化：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，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。
- (九)衛生掩埋：將垃圾掩埋於衛生掩埋場，該掩埋場須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，並設有滲出水、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等，以符合衛生掩埋相關規定。
- (十)回收再利用：係指將廚餘資源化變為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後續使用行為。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廚餘，以下列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，包括：
1. 堆肥：將廚餘回收後，經生物醱酵作用，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。
  2. 養豬：將廚餘回收後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，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。
  3. 其他廚餘再利用：製成家禽飼料、厭氧發酵及黑水虻幼蟲食用等。
- (十一)「其他」處理：係指非採焚化、衛生掩埋或回收再利用等處理方式，而變更其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特性或成分，達成分離、中和、減

量、減積、去毒、無害化或安定之目的，例如篩分打包、水泥窯偕同處理、製成固體再生燃料（Solid Recovered Fuel，SRF）等。

(十二)本月新增暫存量:係指本月新增暫時堆置或貯存之一般垃圾量。

\*統計單位：公噸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科目按一般垃圾及廚餘分，一般垃圾項下再分列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及非例行性排出垃圾。

(二)橫列科目按產生量、處理量及本月新增暫存量分，其中產生量按清運單位別分，處理量按處理方式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月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一個月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終了1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廢棄物管理科依據各區隊清潔隊提報之垃圾(含巨大垃圾)及廚餘清理狀況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由於統計數據主要來自電腦過磅資料，為確保資料正確性，地磅及清運車輛空重須不定期進行校正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表號：11251-01-01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